CEN 法治动态

最高检公布2019年公益诉讼情况

近六成为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本报记者陈媛媛北京报道 “2019年1月~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65477件,占办案总数的57.51%,推动整治了一批‘垃圾山’‘黑水河’‘污染矿’等问题。”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在做客“纵论‘四大检察’新格局畅叙‘十大业务’新愿景”最高检厅长网络访谈时介绍了相关情况。

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将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中之重,紧盯黑臭水体治理、涉重金属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放射性化学药品管理等领域问题积极履职。

针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损害黄河生态环境、威胁河道行洪安全等问题,最高检会同水利部部署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097件,督促清理污染水域1707亩、清理生活和建筑垃圾138.7万吨、拆除违法建筑80.8万平方米。

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资源方面,最高检部署沿海11省区市检察机关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重点围绕入海排污口设置、陆源污染防治、海上污染防控等,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截至2019年11月,检察机关在该专项活动中共立案1385件。

此外,检察机关还加强环境资源的公益保护。2019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中列举了部分黑臭水体整治滞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明显等6类问题。

“我们认真反思检察职能履行严重缺位问题,迅速跟进,集中对51起案件线索挂牌督办。”胡卫列告诉记者,截至当年11月,检察机关共立案49件,发出检察建议41份。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近日联合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分局共同举行联合执法,进一步建立完善房山、涿州两地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加大环境监察综合执法力度,针对交界地区工业源、生活源等重点环境污染源,加密联合执法检查频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手段严厉惩处环境违法行为,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形成高压态势,严防污染反弹。

本报记者邓佳摄

大连市公安局向环境污染亮剑

连续破获14起“三无”企业案件

本报讯 针对破坏环境犯罪专业性强、涉及面宽的实际,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采取警种协作、部门联动和警企合作,形成强大合力,对“无执照、无许可、无环评”等“三无”企业污染环境案件展开“零容忍”打击,连续破获涉环境污染类案件14起。

破获大连市首起化工类污染环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查明倾倒的危险废物数量2000余吨,生态环境损害价值1000余万元。经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周某、韩某某等人利用“无营业执照、无经营许可、无环评手续”厂房,将生产染料中间体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暗管排放至周边外环境。

破获电石废渣类污染环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俩人,查明违规处置危险废物200余吨,生态环境损害价值50余万元。经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直接将电石废渣(危险废物)通过渗坑进行处置。

破获包装印刷行业和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环境案。在进行突击检查时,查获两起无环评审批手续,将清洗印刷设备的含油墨污水利用暗管偷排至外环境的污染环境案。此外,还查获一起私自将金属表面碱洗、磷化污水通过潜水泵、暗管排放至市政管网的污染环境案。3起案件已移交属地分局进一步侦办。

赵冬梅 吕佳芮 高蔡玖

云南立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创建

将评价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

◆本报记者蒋朝晖

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实行五级河(湖)长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近日,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将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内容

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用最严制度最严执法保护生态环境,长期以来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和改革成果。云南省积极推动以地方立法及时将这些实践经验和改革成果固定下来,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综合性、统领性、倡导性、促进性的地方性法规。

据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张凌介绍,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已经过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其主要内容涵盖了规划与建设、保护与治理、促进绿色发展、促进社会参与等方面,并力求将全省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内容。

云南省人大代表范喜审议《条例(草案)》时认为,《条例(草案)》将各级政府在推动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中的权力、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推动完善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确保了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目前,国家层面正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立法,而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专项立法很多,如何做好立法衔接是本次会议不少代表的关注点。

云南省人大代表张德华认为,《条例(草案)》没有过多重复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而是重点强调了相关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相互协调,对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专项立法进行统领,既较好地衔接了现行法律法规,也为今后的单项立法留出空间。同时,充分考虑了今后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云南省人大代表杨晓雪对《条例》设置“促进社会参与”专章点赞。她认为,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全民参与,希望通过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共同努力,真正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变”。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

《条例》提出,省政府负责全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察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

《条例》明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府分别编制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行动计划。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各级政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主体责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机制;建设美丽城镇;建设美丽乡村;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基地。

《条例》明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保护网络,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和珍稀、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予以重点保护;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防范、打击边境地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行为;省政府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条例》还对加大退耕还林力度、建立退化草原修复机制、建立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行五级河(湖)长制、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建立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着眼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条例》对构建云南特色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绿色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发展生态旅游、加强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推广、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绿色消费、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弘扬民族优秀生态文化等促进绿色发展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条例》还对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和资金保障机制、监督、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条例》要求,对涉及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或者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在决策前应听取公众意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教育、培训的内容。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住宅小区的村规民约或者自治公约规定生态文明建设自律内容,倡导绿色生活。

《条例》明确,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

《条例》还要求,省、州(市)政府要将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条例》在明确法律责任时特别强调,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EN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例点评

深圳某企业电镀液渗漏

赔偿人自行修复污染地块

■案情简介

2018年4月,原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对深圳某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厂区外市政管网观察井下层有水泥管流出含重金属的废水。

执法人员对该区域进行挖掘,发现此处雨水管道周边土壤有淡黄色废水渗出。经检测,渗出废水总铬浓度为2060毫克/升,六价铬浓度为2010毫克/升。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利用水质溯源技术,排查废水污染来源,判断出废水来源于该企业生产车间。

经鉴定评估,此次事件受到污染的土壤总面积2189平方米,土壤总方量为8754立方米,受到污染的地下水总方量为122立方米。该案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约1400万元。

2018年8月,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该企业处以罚款100万元,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2018年10月,宝安区人民法院以环境污染罪判处该企业两名相关责任人有期徒刑各10个月,处罚金各5万元。

■磋商结果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与赔偿义务人涉案企业进行磋商,于2019年6月10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义务人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染地块开展自行修复,并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和鉴定评估等相关费用。同时,加强排查和整改,确保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达标排放。

目前,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已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评审通过。赔偿义务人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期限和目标,已启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通过溯源执法发现的涉重金属污染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其典型意义主要有:一是运用溯源技术开展环境监管执法,通过分析比对积存废水与企业原水水质,排查废水来源,快速锁定排污主体。二是实施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本案通过综合运用行政、刑事、民事和失信联合惩戒,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等手段,给违法企业戴上“紧箍”。三是推动在监管执法环节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筛查工作机制,确定了筛查标准、筛查流程和筛查责任分工,将筛查工作前置。

■专家点评

中国政法大学 于文轩

本案的最大亮点在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推进了深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的完善。

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工作方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强化部门协作机制,建立联合会商制度,促进了损害赔偿工作的顺利展开。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创新案件筛查工作机制,制定了筛查制度,确保了集中力量办理重大案件;强化了环境污染的民事责任追究,为构建“三位一体”的责任追究体系提供了借鉴经验。

通过本案的办理,可以看到,对涉案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罚款和刑事罚金总计110万元,而其承担的赔偿金额高达1400万元,违法成本提高十多倍,不仅有助于实现对受损生态环境的及时有效修复,而且将对潜在违法者产生极大震慑,切实践行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

《2020年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汇编》开始征集

近年来,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战略的强势推动下,生态环境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涌现了一大批技术进步、科技创新的环保企业,完成了一大批工艺先进、设备精良、运行良好的创新工程,成为新时代“中国智造”“中国建造”的典型代表。

为了推动生态环境工程领域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部直属中国环境报社决定组织编纂《2020年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汇编》,诚邀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加。

一、入围条件

1.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并贯穿于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的全过程;

2.生态环境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在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工程案例成功运行,实现多项创新;

3.可有效解决我国当前普遍存在的污染治理难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

4.满足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可期,成功经验可复制推广。

二、入选类别

按工程所属行业分类,共分七类:

1.水污染治理类(含工业、市政、流域治理);

2.大气污染治理类;

3.固废危废治理及利用类;

4.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类;

5.环境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程类;

6.清洁生产及循环利用类;

7.环境综合服务及项目运行类。

三、申报流程

1.由各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行业协会、专业媒体推荐或企业自荐,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活动秘书处根据上报材料和网络舆情进行初审和调研;

3.在中国环境报开辟公示宣传专栏,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4.专家组成评委会对材料审核和评议,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四、宣传推广

1.本汇编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在2021生态环境产业年会上正式首发,邀请入选项目企业负责人出席;

2.通过中国环境报、中国环境网、中国环保产业研究院官网,持续展示生态环境创新工程案例;

3.向生态环境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各市(地、州)县(区)生态环境局、全国环境监管重点企业推送汇编,为各地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参考;

4.向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和有关科研机构赠送汇编,为案例教学和研究提供参考;

5.向创新工程案例颁发入选证书。

五、资料要求

1.申报资料内容包括:(1)企业简介(500字左右);(2)案例介绍(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规模、技术特点、项目优势、工程创新、效益分析等,2000字左右);

2.10张图片,其中工程3张、企业7张(10M以内,300像素,JPEG格式)。

六、联系方式

中国环境报社宣传策划部

鹿成彬 010-67127771

闵 婕 010-67113790

设为星标

《2020年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百佳案例汇编》

扫码查看文件

联系人:鹿成彬 010-67127771

闵 婕 010-67113790

《中国环境报》诚邀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加

中国环境报 2020年广告刊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113790 E-mail:zghjbggb@163.com

规格	尺寸(宽×高.cm)	常规价格(元)	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常规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彩版价格(元)	一版价格(元)彩色
整版	34×45	120000	160000	180000	240000	1000000
跨页整版	68×45	280000	350000	400000	500000	
跨页半版	68×22	160000	220000	300000	350000	
1/2版	34×22	65000	90000	120000	140000	500000
小半版	34×19	60000	80000	110000	120000	400000
竖1/3版	11×45	60000	80000	110000	120000	400000
横1/3版	34×15	50000	60000	90000	100000	300000
竖1/4版	9×45	50000	60000	80000	100000	250000
横1/4版	34×12	40000	50000	70000	90000	200000
通栏	34×10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200000
1/2通栏	17X10	18000	25000	40000	50000	
1/7通栏	10×4	6000	6000	10000	12000	
栏头	5×4	3000	4000	5000	7000	10000
中置孤岛报花	1cm	100元/cm	150元/cm	150元/cm	200元/cm	600元/cm
下置孤岛报花	1cm	80元/cm	100元/cm	100元/cm	150元/cm	500元/cm
报眼	17×10					100000